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 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
出 生 年 次	民國 年 月 日	就 讀 學 校		
級 / 班 別	____年級 ____班	學 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 絡 電 話	家用：	手機：		
志工服務時間	113年1月22日~113年2月7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8:30-11:30，			
服務處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	
家 長 (保證人) (請家長簽章)		與申請人關係		
保證人電話 (緊急連絡)	家用：	手機：		
保證人地址				

註1：服務同學必須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，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。

註2：於服務期間，務必自行攜帶志工服務卡，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，逾期不得補登。

註3：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。

註4：113年1月22日~113年2月7日（星期一~星期五 8:30-11:30）

註5：東光國小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，電話總機：06-2376534。

註6：學務處劉時斌主任 分機703；教務處高雁翎主任分機702；

總務處李鎮宇主任 分機704；輔導室詹董水主任分機705；幼兒園722。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學生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學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具有參與體活動之興趣及服務熱忱，身心狀況足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，並志願利用暑假期間服務學校之工作。若您同意貴子弟在校擔任學生志工，請簽署這份同意書。

並配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，必定要有一位家長在旁指導、協助。
2. 志願服務時間，每天固定 3 小時，學生須至各處室登記，並攜帶家長同意書始可以從事志願服務。
3. 每位志工皆發一張服務時數登記卡，學校會先認證，並請學生帶回讓家長簽名，請家長簽名完後讓學生隔日帶回學校各處室，請妥善保管，避免遺失或損壞(不補發)。
4. 志工到校服務請各家長自行處理接送問題，並留意學生離校後行蹤。
5. 志願服務前都會確實叮嚀學生志工注意事項，若因不遵守規矩而致意外，請自行負責。
6. 歡迎親子一同擔任志工，志願服務學校，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，增進學生品德教育。

敬祝 健康快樂

東光國小敬上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室學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將善盡家長責任，鼓勵子女認真學習及遵守學校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